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07—2009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国际法学 J51103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纠纷案例评析 (2007 ~ 2009)

Case Analysis of th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朱榄叶◎编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07~2009)/
朱榄叶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641-3

I. ①世… II. ①朱…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经济纠纷—案例—分析—2003~2006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3412号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07~2009)

朱榄叶 编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张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5 字数 383 千

版本 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641-3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使用的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简称	全称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农业协定》	《农业协定》
SPS 协定、《植物卫生协定》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ATC 协定、《纺织品协定》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TBT 协定、《技术壁垒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RIM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ADA、《反倾销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许可证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SCM 协定、《反补贴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TRIPs 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DSB	争端解决机构

目 录

Contents

最惠国待遇

欧共体:香蕉进口体制 3

欧共体:香蕉进口体制 4

关税

印度:对美国进口产品征收附加税与特别附加税 7

欧共体及成员国:对某些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待遇 22

国民待遇

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 25

印度:影响酒类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47

美国:涉及金枪鱼及制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48

美国:原产国标记要求 49

美国:原产国标记要求 50

菲律宾:蒸馏酒税 51

数量限制

巴西:翻新轮胎进口措施 55

土耳其:影响大米进口措施 74

美国:影响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87

中国:涉及各种原料出口的措施 88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澳大利亚:影响来自新西兰的进口苹果的措施 91

欧共体:影响美国禽肉及其制品的措施 92

韩国:影响加拿大牛肉进口的措施 93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欧共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97

欧共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98

欧共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99

反倾销措施协定

美国:与“归零法”有关的措施及日落复审 103

墨西哥:对危地马拉钢管的反倾销税 120

美国:对厄瓜多尔虾的反倾销措施 139

欧共体:对挪威的人工养殖鲑鱼的反倾销措施 153

美国:对泰国进口虾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对被征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商品的保税指令 172

美国:对墨西哥不锈钢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190

美国:持续存在和适用“归零法” 203

巴西:对阿根廷树脂的反倾销措施 223

美国:铜版纸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决定 224

南非:对未涂层无木浆纸的反倾销措施 225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产品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 226

美国:对巴西进口橙汁反倾销行政复审和其他措施 227

美国:对泰国购物袋反倾销措施 228

欧共体:进口化纤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到期复审 229

智利:对阿根廷面粉的反倾销措施 230

- 欧共体:对中国紧固件的反倾销措施 231
美国:“归零法”用于对韩国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32

海关估价协定

- 哥伦比亚:指示性价格与对进口港的限制 235
泰国:对欧共同体进口的产品海关估价 249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欧共体:和某些成员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253
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254
日本:对韩国 DRAMs 反补贴税 255
墨西哥:对来自欧共体的橄榄油实施最终反补贴措施 274
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290
美国:对玉米和其他农产品的补贴和国内支持——美国:农产品国内支持和出口信贷担保 291
中国:对税收和其他费用的返还和减免措施 292
印度:对酒类的税收和其他措施 293
中国:赠与、贷款和其他激励措施 294
中国:赠与、贷款和其他激励措施 295
中国:赠与、贷款和其他激励措施 296

保障措施协定

- 智利:对奶制品的最终保障措施 299

TRIPs

- 中国: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 303

服务贸易总协定

- 中国:影响出版物和娱乐用音像制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 323

中国:影响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和外国金融信息提供者的措施 371

DSU

美国和加拿大:在欧共同体荷尔蒙争端中持续中止减让 375

透明度

泰国:对菲律宾香烟的海关和财税措施 395

纠纷涉及的 WTO 协定索引 396

后记 454

.....最惠国待遇

欧 共 体 : 香 蕉 进 口 体 制 (WT / DS361)

2007年3月21日,哥伦比亚提出就欧共体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香蕉进口体制与欧共体磋商。根据这一体制,MFN下的香蕉关税为每吨176欧元,而ACP国家在77.5万吨的配额内可以免税向欧共体出口。哥伦比亚认为欧共体新的香蕉进口体制不符合GATT 1994第2.1条和第13条。到2009年年底,双方仍在磋商。

欧共同体:香蕉进口体制 (WT/DS364)

2007年6月27日,巴拿马提出就欧共同体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香蕉进口体制与欧共同体磋商。根据这一体制,MFN下的香蕉关税为每吨176欧元,而ACP国家在77.5万吨的配额内可以免税向欧共同体出口。巴拿马认为欧共同体新的香蕉进口体制不符合GATT 1994第2.1条、第13条和第28条。到2009年年底,双方仍在磋商。

.....关税

印度:对美国进口产品征收附加税 与特别附加税 (WT/DS360)*

申诉方(上诉方/被上诉方):美国

被申诉方(被上诉方/上诉方):印度

第三方(第三参与方):澳大利亚、智利、欧共体、日本、越南

2007年3月6日,美国要求就印度在基础关税之外向特定产品征收的两项税费与印度磋商。由于双方磋商未能取得满意的结果,经美国请求,2007年6月20日,专家组成立。2008年3月20日,专家组作出最终报告,美国、印度分别提出上诉。2008年10月10日,上诉机构作出了报告。2008年11月17日,DSB通过了上诉机构和专家组报告。

印度根据其1975年《海关关税法案》(以下称《关税法案》)第3.1条与2003年3月1日第32/2003号关税通知,对进口至印度的啤酒、葡萄酒、含酒精饮料征收附加税,征收方式为20%~150%不等的从价税与每箱37~53.2美元不等的具体税费混合。根据《关税法案》第3.5条与2006年3月1日第19/2006号关税通知,印度对进

* 本案初稿由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研究生过华爽撰写。

口的农产品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 84、85、90 章的工业产品征收 4% 的特别附加税。根据印度减让表第一部分,酒精饮料的关税不得超过 150%,《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 02、04、07、08、09、11、15 和 20 章内的产品的关税应在 25%~100%,第 84、85、90 章内的产品的关税应在 0%~5%。两项措施的实施使印度对相应产品征收的税率超过了印度关税减让表的约束税率 48%~400% 不等。美国认为这两项税费违反了 GATT 1994 第 2.1 条(a)和(b)。

专家组成立后不久,印度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出第 82/2007 号关税通知,免除了所有货物在 32/2003 号关税通知下的全部关税;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出第 102/2007 号关税通知,规定进口商在进口时缴付了特别附加税后可在遵循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要求该税的返还。

由于 GATT 1994 第 2.1 条(a)和(b)所约束的为普通海关关税(ordinary customs duties)(普通关税)和其他税收和费用(other duties and charges)(其他税费),印度主张基础海关关税(basic customs duty)(基础关税)是其征收的唯一一种普通关税,附加税与特别附加税不属于普通关税或其他税费,而属于 GATT 1994 第 2.2 条规定的“等同于国内税”的税费,不受 GATT 1994 第 2.1 条(a)和(b)的约束。

【专家组的分析和结论】

一、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否涵盖 82/2007 号通知

印度主张 32/2003 号关税通知已经被 82/2007 号关税通知废除,后者所作出的豁免已使前者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印度主张,通知 82/2007 应当包含在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之内。美国认为,由于印度政府完全有权通过关税通知在争端解决程序结束后重新课征附加税,这会导致专家组的审核对象成为一个“移动的目标”,不利于争端的解决。

参照智利限价制度案中上诉机构的分析,专家组分析认为,首先,美国在提出成立专家组的申请中只包含了请求提起时已经存在

的措施,专家组应谨慎地避免对申请方从未意图将其包含在内的,也未请求将其包含在内的措施进行裁决;其次,82/2007号关税通知已改变了32/2003号关税通知规定的措施的实质;再次,美国明确反对审核和认定新措施,认为这一措施是在专家组成立之后才颁布,不在专家组职权范围之内;最后,由于印度恢复附加税没有任何实质的障碍,并且印度明确表示附加税的实施是符合WTO规则的,这一点恰恰是美国与印度的重要争议点。专家组认为,对82/2007号通知之前已存在的附加税进行裁决更有利于保证争端的积极解决。

因此,专家组认为,82/2007号通知不在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之内。对于规定特别附加税退税的102/2007号通知,专家组也以相同理由将其排除在专家组职权范围之外。

二、第2.1条(b)与第2.2条的关系

美国认为,决定一项措施是否是普通关税应当基于其结构、设计和措施的适用情况,课征此税的成员方赋予它的名称和陈述的目的并不是决定性的。美国主张,所谓“其他税费”并非指普通关税,在进口时征收的费用若不构成普通关税则必然为其他税费。印度提出,在智利限价制度案中,该案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已明确说明:并不是所有在货物进口时征收的从价税必然构成普通关税或其他税费,在第2.2条(a)中有一项单独而又特殊的关税,在边境征收中,根据进口货物的价值或体积计算,其性质既非普通关税也非其他税费。

专家组提出,第2.1条(b)确立了两种费用:(1)普通关税,对进口货物课征;(2)任何其他税费,对货物的进口征收或与进口相关而征收。而第二种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时征收的,另一类是与进口相关征收的。从字面上来看,第二种中的前一类税费的描述中所包含的“其他”和“任何种类”在表面上意图构成普通关税之外余下的收费。而双方的争议点在于,这种税费是涵盖了除普通关税之外对进口征收的任何和所有的税费还是仅指其中的一个子类。美国持